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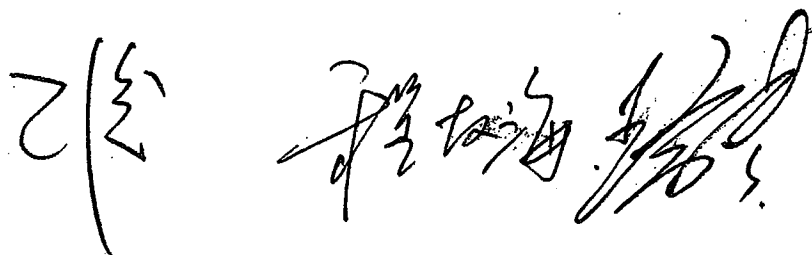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系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此页无正文, 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海军' (Chen Haijun).

2019年1月9日